

汉中市龙岗学校综合通信业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6年1月

汉中市龙岗学校综合通信业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为了解决龙岗学校校园互联网、数字电视及办公需求，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共同合作开展汉中市龙岗学校宽带、数字电视及办公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服务定义

互联网专线是运营商助力客户提升办公效率的高品质网络接入服务，采用灵活的方式满足甲方互联网接入，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网络服务，支撑甲方综合办公等应用的需求。同时适配现代化办公场景的核心需求，向甲方提供多种综合应用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付费方式

2.1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开通一条上下行速率均为1000Mbps的互联网专线。线路保证到学校核心机房光端口上下行实际测速达1000Mbps。

2.2IPTV电视业务：提供215户IPTV终端电视业务接入服务，终端满足基础收视及融合宽带业务。

2.3日常互联网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为校内以下5处办公地点提供100Mbps的互联网宽带接入：智慧楼和雅大礼堂中控室、智慧楼和雅大礼堂舞台、智慧楼元培报告厅、智慧楼一楼办公室、博文楼二楼营养膳食中心办公室。

2.4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为包年费用。

2.5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年)	时间(年)	小计(元)
1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	30000.00	3年	90000.00
2	IPTV电视业务	215	120.00	3年	77400.00

3	互联网宽带网络接入服务	5	180.00	3年	2700.00
合计					170100.00



2.6费用支付:

甲方缴费周期为按年向乙方支付网络和宽带电视服务费。每年支付费用为: 56700.00元 (大写: 伍万陆仟柒佰元整)。甲方须在每个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缴清下一周期的费用即567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南郑县农商银行艺苑小区分理处

银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开发南区

户名: 汉中市龙岗学校

账号: 2706020901201000006974

纳税人识别号: 5261070067153832XQ

地址: 汉中市龙岗路中段

电话: 0916-537000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银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1号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 955885370000476168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00713540533W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电话: 0916-2818403

以上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信息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义务与权利

3.1 甲方义务与权利

3.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甲方将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将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保障甲方所选业务的通信、网络质量，甲方使用乙方的所有电信业务须按合同标准向乙方足额缴纳各项费用。若甲方逾期缴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3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单位，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1.4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场所，用于放置设备，并负责为这些终端设备提供电源供给及必要的安保、防水防潮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因甲方提供的场所或电源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故障或服务中断，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1.5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3.2 乙方义务与权利

3.2.1 乙方所提供的电信业务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服务提供要求。

3.2.2 乙方负责维护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IPTV、互联网宽带接入的通信线路的维护，但因甲方操作不当、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或甲方场地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线路故障的，乙方仅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3 乙方负责互联网综合信息应用的提供和后续优化。后续开发的新增功能或服务，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

3.2.4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设施及相关材料，负责施工安全。但乙方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场地条件、错误指挥等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投资建设设备费用）之差额。

4.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在15日内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非核心服务（具体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款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中断本合同第二条第2.1款约定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5. 若因乙方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 甲方违反信息安全责任条款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自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7.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保障

6.1 网络可用性承诺

6.1.1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通信服务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年度网络服务可用率不低于99.9%。服务可用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服务不可用时长} / \text{服务总时长}) \times 60\%$ 。服务不可用时长指甲方网络完全中断，无法正常访问互联网的累计时间。

6.1.2 因乙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导致月度服务可用率低于99.9%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月服务费进行减免，减免比例如下：

- (1) 可用率低于99.9%但高于99.0%，减免当月服务费的6%；
- (2) 可用率低于99.0%但高于95.0%，减免当月服务费的30%；
- (3) 可用率低于95.0%，免收当月全部服务费。

6.2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

6.2.1 乙方应为甲方设立 7×24小时 专属故障申告热线（电话：10086），并指定专属客户经理（姓名：张莉雪，电话：13892616691）负责日常对接。

6.2.2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应在以下时间内响应并开始处理：

- (1) 重大故障（如全部互联网专线中断）：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 (2) 一般故障（如部分区域宽带或IPTV中断）：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 (3) 非紧急问题（如性能下降、个别终端异常）：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2.3 上述修复时间为自乙方确认故障点并开始维修起算。若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乙方应每两小时向甲方通报一次处理进展。

6.2.4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故障修复时限，每延误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缴费周期中直接抵扣。因同一故障产生的服务费减免与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主张。

6.3 服务监测与报告

6.3.1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当月网络可用率统计、故障处理记录（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带宽使用情况分析及优化建议。

6.3.2 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速率进行测试。若实际测速持续低于合同约定速率（上行、下行带宽均为1000Mbps）的90%，经乙方确认或双方共同测试认可后，视为服务不达标，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若72小时内未能恢复，则甲方有权要求按6.1.2条减免服务费。

6.4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本条所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当发生服务中断或质量下降时，乙方应首先依据本条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第六条（免责条款）中约定的计划内中断，其时长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并受6.1条（年度累计上限）的约束。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因定期维护或系统升级需要中断服务的，应提前至少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将

中断安排在学校非核心教学时段（具体时段由双方另行约定）。此类计划内中断每年累计不得超过【72】小时，单次中断不得超过【4】小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时间超出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按中断时间比例减免当月服务费。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

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如双方均有续约意向，应就续约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若期限届满前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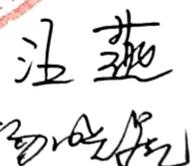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中市龙岗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漾、女）授权本公司的（杨晓虎，男，商客分局长）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龙岗学校网络服务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ZCBN-南郑县-2026-00004）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漾

签发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杨晓虎 性别：男 职务：商客分局长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电话：13891634000 传真：0916-281840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姓名：李漾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80年9月26日 住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艺兴路5号邮政支局026603号 公民身份号码：61040419800928102X</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姓名：杨晓虎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25日 住址：陕西省南郑区城兴镇南大街24号 公民身份号码：612321197712230012</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